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增补董事候选人情况后，同意将各位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选举增补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充分了解王建华、邱晓华、宋成立三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的情况，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三）同意将公司第八届增补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林瑞超、王化成、刘劲

2017年5月12日